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109年度「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」管理委員會
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 上午11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1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沼舟

紀錄：賴映岑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討論案事項：

一、討論案：110年度機關申請補助案報告。

(一) 110年至112年共享機車結合大眾運輸使用推廣計畫
決議：

1. 同意補助新臺幣3,000萬元。
2.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。

(二) 110年至112年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
計畫

決議：

1. 同意補助新臺幣3億600萬元(補助財源由市庫及本市空污基金各負擔50%，110年差額由空污基金墊支，後續再由市庫挹注歸還)。
2.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12時0分

109年度「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」管理委員會第次會議
委員審查意見

| 委員 | 建議事項 |
|-------|--|
| 凌委員永健 | <p>一、汰舊及換購計畫與共享機車計畫，兩項互補，有助達成綠色運輸目標，支持補助。</p> <p>二、汰換及共享計畫的減量效益，宜用相同方式，如污染物減量(噸/年)，現有共有項目3年的碳排/PM_{2.5}減排，前者為829/3.18，後者為2,047/346；3年度申請總經費前者為3億600萬元，後者為3,000萬元。前項計畫內容對象及執行方式明確，後項內容則為構想。同意委員所提採滾動式修正，三年計畫總額不變，分配經費則視前年度執行績效，採彈性分配管理。</p> |
| 陳委員映竹 | <p>一、請補充說明是否有在外縣市購買電動車，但在臺北市騎乘的統計？</p> <p>二、是否掌握目前共享運具的會員人數？使用量？</p> <p>三、共享運具發生事故機率如何？是否有做交通安全評估？</p> |
| 龍委員世俊 | <p>一、議程中的計畫名稱應與簡報之名稱一致。</p> <p>二、共享機車之方案內容規劃應更明確，所設定的目標族群為哪些人？是原來騎機車者？還是原先坐公車、捷運的人？希望方案能設計更完善，以達到預期效益。</p> <p>三、共享機車以每年5萬人為基準，若是超出5萬人，是停止補助？還是加碼？</p> <p>四、同意補助新購及換購電動機車一案。</p> |
| 顏委員秀慧 | <p>一、本次會議新增計畫所需經費較多，且期程持續三年，宜留意基金運作之穩健性。</p> <p>二、本次新增計畫均屬持續性且與實際申辦人數相關，宜設計滾動檢討機制。</p> <p>三、電動機車補助案：市庫挹注方式是否為撥入基金。</p> <p>四、共享機車推廣計畫：計畫修正後不足3年，計算方式宜隨之調整。</p> |
| 江委員孟蓉 | <p>台灣手機銷售額市占率第一名是APPLE手機，占63.5%；目前交通局的110年-112年「共享機車結合大眾運輸使用推廣計畫」要綁悠遊付，但悠遊付不支援APPLE手機，就已經淘汰許多使用者，這項計畫是否是悠遊付市占率第9名，市長有壓力，才需要綁定悠遊付？是否這項計畫在綁悠遊付的前提下重新設計內容，而非只有預估的4,200名，每月200</p> |

| | |
|-------|--|
| | <p>元，讓更多人受惠，更有效益，可以參考先前上下車刷卡才有轉乘優惠的政策在推行的時候「公車上下刷 嗶嗶抽大獎」活動的成功案例，在計畫第二年可以有滾動式修正的空間，重新設計這個計畫的方案，目前經費應該是沒有包含政策的宣導，例如：懶人包或文宣，這部分還是應該需要行銷、宣傳，是要請悠遊卡公司處理?或是?</p> |
| 楊委員之遠 | <p>一、臺北市電動機車推動所占比例居全國第二，桃園市為第一，其原因為何?</p> <p>二、美國已宣布2035年推動新能源車，臺北市可朝此方向規劃。</p> <p>三、請說明共享機車。</p> |
| 劉委員希平 | <p>一、共享機車立意佳，但由於並非私人擁有，其安全性之保險和停車空間之專用設置方可更為提升其使用，但不應排擠一般機車之停車空間。</p> <p>二、若共享運具之優惠僅適用於悠遊付，目標群眾仍太少，且限制太多，應朝向更多用戶，以朝向使用方便，而三家或多家iRent自由競爭為原則。設計U-bike聚集點和U-bike無法達到之偏遠地區、山坡地等，才是iRent電動機車之優勢。</p> |
| 鄭委員福田 | <p>一、電動車輛，增加用電，增加電廠之污染物排放，空污減量效益應扣除。</p> <p>二、共享機車結合大眾運輸是否會減少大眾運輸的使用率，應要求委辦公司於期末報告時增加此評估。</p> <p>三、贊成此二計畫。</p> |